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25號

證 人 陳昱銓（原名：陳亮廷）

上列證人於上訴人即被告張韻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25號）為證人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銓（原名：陳亮廷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科新臺幣壹萬元之罰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；再傳不到者，亦同，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證人陳昱銓（原名：陳亮廷，下稱證人）因上訴人即被告張韻琳（下稱被告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依被告聲請而傳喚證人應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上午10時40分到庭作證，該傳票於114年1月7日送達至其住所地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，因不獲會晤本人，交予「成大學蘆乙區」之受僱人收受，惟證人於上開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本院依被告聲請而再傳喚證人應於同年3月20日上午10時40分到庭作證，該傳票於同年2月11日送達至其住所地即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1，因不獲會晤本人，交予「成大學蘆乙區」之受僱人收受，且本院書記官於同日撥打電話予證人，告知證人「如未到庭，法院將拘提並科以罰鍰」，惟證人並未在監在押，於上開審判期日第2次仍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本院刑事報到單2紙、公務電話紀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09、215、221、267、

281、287、297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科以1萬元之罰鍰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7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 雅 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